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2月11日在公司本部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或“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696号）核准，公司向7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7,709,91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9,999,969.45元，扣除承销和保荐等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45,329,969.59元。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基于满足募集资金使用要求、降低募投项目实施风险的原则，同意公司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进行调整。

1、同意海南洋浦热电项目（700MW）与江西瑞金二期火电项目（2000MW）不再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
|----|--------------------|-----------------|-----------------|
| 1  | 广东谢岗燃机项目（800MW）    | 72,000.00       | 104,000.00      |
| 2  | 江苏大丰海上风电项目（300MW）  | 248,227.23      | 174,231.84      |
| 3  | 河南滢池凤凰山风电项目（100MW） | 17,076.37       | 24,614.56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
|----|--------------------|-----------------|-----------------|
| 4  | 安徽龙池风电项目（100MW）    | 17,124.40       | 21,686.60       |
| 5  | 海南洋浦热电项目（700MW）    | 72,234.00       | 不适用             |
| 6  | 江西瑞金二期火电项目（2000MW） | 73,338.00       | 不适用             |
| 合计 |                    | 500,000.00      | 324,533.00      |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方式的公告》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自2017年3月27日董事会公告A股非公开发行预案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广东谢岗燃机项目（800MW）、江苏大丰海上风电项目（300MW）、河南浉池凤凰山风电项目（100MW）和安徽龙池风电项目（100MW）共计人民币59,700.00万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 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 自2017年3月27日至2018年9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万元） |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万元） |
|----|-------------------|-----------------|-----------------|---|--------------|
| 1  | 广东谢岗燃机项目（800MW）   | 72,000.00       | 104,000.00      | 21,500.00                               | 21,500.00    |
| 2  | 江苏大丰海上风电项目（300MW） | 248,227.23      | 174,231.84      | 17,000.00                               | 17,000.00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 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 自2017年3月27日至2018年9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万元) |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万元) |
|----|--------------------|-----------------|-----------------|---|--------------|
| 3  | 河南澠池凤凰山风电项目(100MW) | 17,076.37       | 24,614.56       | 9,200.00                                | 9,200.00     |
| 4  | 安徽龙池风电项目(100MW)    | 17,124.40       | 21,686.60       | 12,000.00                               | 12,000.00    |
| 5  | 海南洋浦热电项目(700MW)    | 72,234.00       | 不适用             | 7,652.59                                | 不适用          |
| 6  | 江西瑞金二期火电项目(2000MW) | 73,338.00       | 不适用             | 2,300.00                                | 不适用          |
| 合计 |                    | 500,000.00      | 324,533.00      | 69,652.59                               | 59,700.00    |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以及《对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进度及支付安排，预计有236,032万元募集资金将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综

合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36,032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保证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确保在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将募集资金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以上决议于2018年12月11日在北京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2日